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25〕13号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关于公布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认定办法（试行）》已经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2025年第一次秘书长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认定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引导广大教师更加深入研究和实施案例教学，推动我省专业学位教学案例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结合我省研究生教育实际，决定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认定工作，特制定如下认定办法：

一、申请和认定条件

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部门、个人，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形成的值得推广借鉴的教学案例，均可申请认定“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一）申请认定的案例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学生成长为中心，以案例为基础，体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理念。案例主题明确、亮点突出、导向正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案例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反映相关行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需求，对研究生的实践工作具有参考性和启

发性，适合在本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

(三) 案例素材新颖，具有典型性、引领性和示范性，且来源于教学管理、生产建设、研究设计、经营管理等工作实践，相关数据等信息真实、可靠、具体。

(四) 申请认定的案例应当是原创案例，案例知识产权清晰，案例作者已与案例发生方就案例内容达成授权协议，不涉及保密以及其它存在争议的内容，并出具《作者授权书》。

(五) 案例撰写内容与格式须符合相关教指委的要求，如相关教指委没有具体要求，可参照附件参考格式执行。

(六) 所有培养单位的申报数均按照本单位上年度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3%计算(四舍五入)，按比例申报不足1项的单位可申报1项；已获批专业学位博士硕士授权点并已开始招收研究生，且上年度没有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的培养单位，可申报1项。

(七) 已被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案例经申请，可直接认定为“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经其他单位或机构认定的案例不可直接认定。直接认定案例需为近三年内的案例素材且不限制申报数。

二、认定程序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每年认定一次，具体认定工作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

(一)自主申报。申请部门或个人撰写案例说明，向所在单位提交认定申请。

(二)单位推荐。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审，按照限额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

(三)形式审查。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各培养单位推荐申请认定的案例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案例认定为“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并进入专家评价环节。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案例不进入专家评价环节。

(四)专家评价。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报送的案例进行分组，组织同行专家对案例进行评审打分，根据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每个类别排名前 25% 的案例评为 A 类，排名在 26%-50% 的案例评为 B 类，其他案例评为 C 类。评为 A 类的案例进入学会优秀教学案例库。评为 B 类、C 类的案例和直接认定的案例不进入学会优秀教学案例库。

(五)结果公示。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将拟认定案例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公示案例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或其他不符合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条件者，可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实名书面举报，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应案例的评选资格，并提请案例所在单位作进一步的处理。学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给予保密。

(六)公布表彰。公示无异议后，经学会主要负责人审

核，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公布认定案例名单。

三、案例推广与应用

(一)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的知识产权归作者及其所在单位。学会会员单位可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中无偿使用案例，但不得用于营利性活动。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作为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认定和考核、优秀研究生课程认定的重要参考。

(三) 建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认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和职级评定中认定相关业绩。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